



本文译自英文版，中英文版之内容
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经济观察

2009年12月30日

由于服务业的贡献增加，中国上调 2008 年 GDP 数据

12月25日中国上调了2008年GDP至1.34万亿，很大原因是由于服务业的表现改善。另外，2008年实际GDP增长也从原先的9.0%上调至9.6%。这在市场的预测之内，因此不会改变我们对整个2009年的预测。

2008年GDP数据的修正

在12月25日发表的第二次经济普查中，中国上调了2008年GDP至1.34万亿。

- 名义GDP从30.1万亿人民币（合计4.3万亿美元）上调至31.4万亿人民币（合计4.6万亿美元）。在上调后，中国仍然是世界第三大经济国，但其与日本（4.9万亿美元）的差距缩短，并且很可能在2010年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国。
- 初步GDP数据被低估的主要部分在于第三产业或者说是服务业，从12万亿上调至13.1万亿人民币所致。因此，服务业在GDP中占的比重从之前报道的40.1%上升到41.8%。然而即使在修正之后，服务业占的比重也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服务业所占的比重（70%）。第一产业的最终产值有所下调，而第二产业的最终产值轻微上调（见表格1）。
- 1.34亿人民币的修正是在市场预期之中的，也少于2005年第一次经济普查的修改。在第一次普查中，2004年GDP总量增加了2.3万亿，并且历史GDP重新调整至1993年（见表格2）。
- 2008年实际GDP增长调高0.6个百分点，从同比增长9%上调至9.6%。这个调整将极大地反映在2009年更高的GDP上，且09年GDP很有可能上升0.4-0.6%，但这不会改变GDP增长的初步估计。2009年前三个季度的GDP很可能保持在同比增长7.7%不变，当中国国家统计局在2010年五月发表2009年第二次预测时才会修正前三季度GDP预测。自从2004年来，最终GDP数据总是在一年后上调，因此这也很有可能在2009年GDP数据上再次发生（见表格2）。

Yuande Zhu

yzhu@bbva.com.hk

Serena Zhou

serena.zhou@bbva.com.hk

表格 1: 2008 年 GDP 数据的修正

	GDP (人民币: 十亿)		占GDP的百分比	
	初步	最终	初步	最终
GDP	30,067	31,405	100	100
第一产业	3,400	3,370	11.3	10.7
第二产业	14,618	14,900	48.6	47.5
第三产业	12,049	13,134	40.1	41.8

来源: 国家统计局。

表格 2: 历史 GDP 的修正

	初步		最终		增长百分点的变化
	名义 GDP (人民币: 十亿)	实际 GDP (同比%)	名义 GDP (人民币: 十亿)	实际 GDP (同比%)	
2004	13,688	9.5	15,988	10.1	0.6
2005	18,232	9.9	18,387	10.4	0.5
2006	20,941	10.7	21,192	11.6	0.9
2007	24,662	11.4	25,731	13.0	1.6
2008	30,067	9.0	31,405	9.6	0.6

来源: CEIC 和 国家统计局。

- 通过分析差异的最常见来源，我们发现国家统计局发表的初步国家 GDP 数据总是比各省 GDP 的总和要低。两个原因可以解释这种差异：（1）从一方面来说，由于官方评测系统主要是基于增长目标，因此地方政府有高估 GDP 的动机；（2）而另一方面，省市统计局倾向于用更好的工具来计算其当地 GDP。这很可能导致 2004 年后的每年全国 GDP 都要上调。
- 由于这是一个对于 GDP 数据的普通修订，这并不会改变 2010 年的宏观政策立场，也就是说 2010 年将会保持一个宽松缓和的货币政策以及谨慎的财政政策。然而政策方向将从保证高经济增长，变成以重新平衡消费增长以及优化工业价格来保证经济稳定。

为什么服务业被低估了？

- 差距主要是来自于服务业现在的统计系统，只有大于一定规模的企业才需要定期向国家统计局报告其金融数据。而企业规模标准则是由其年收入和所属企业类别而定；对于批发商业是 2 千万，零售贸易是 5 百万，而酒店和餐厅则是 2 百万。因此有很多小型企业就不再这个统计系统中。
- 对于小于一定规模的企业，国家统计局没有可信数据来源，但必须按照假设来测定其收入。在最近几年，这些假设被证明已经小于服务业的实际增长水平，因此服务业对于总产出的贡献也被低估了。
- 然而经济普查考虑到比定期报告更广的样本，也包括了小于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国家统计局用更可信的信息来衡量全国服务业的最终产出。

附件：中国多久调整一次全年 GDP？

官方统计局通常在初步估计之后调整全国 GDP 数据两次：

- 初步估计：数据大约在次年 1 月 20 日发表。
- 初步版本：数据在次年九月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发表。
- 最终版本：数据在会计年度后的那一年的中国统计总结（五月）以及中国统计年鉴（九月）中发表。

除了定期修正，中国经济普查每五年举行一次。在普查年中，最终数据将根据普查结果来修正。自从 2004 年后，对于 2008 年最近的修正是第二次经济普查。

表格 3：国家统计局和当地 GDP 的比较
(人民币：十亿)

	GDP 差别			GDP 差别		
	NBS 初步	NBS 最终	各省市GDP之和	最终和省 市之和	最终和省 市之和	最终和省 市之和
2004	13,688	15,988	16,678	2,300	690	2,990
2005	18,232	18,387	19,736	155	1,349	1,504
2006	20,941	21,192	23,027	252	1,834	2,086
2007	24,662	25,731	27,460	1,069	1,730	2,798
2008	30,067	31,405	32,722	1,338	1,317	2,655

来源：CEIC 和 BBVA Research.